

遠傳大寬頻網路服務申請表

通路代號(共八碼)

銷售人員

優惠方案申請期間: 2009/04/01 起至 2009/07/14 止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步驟一: 勾選方案

| | | |
|--|--|---|
| 用戶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裝 ADSL、光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SP ADSL/光纖轉換, 原 ISP 業者 _____ 原速率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 ADSL 用戶升級光纖 | |
| 方案 | 遠傳大寬頻家庭上網方案 | |
| 速率 | 月租費 | 贈品 |
| 256K/64K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99 元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 WTL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SP 享首月免費 |
| 1M/64K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09 元 | |
| 2M/256K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49 元 | |
| 8M/640K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89 元 | |
| 3M/768K (光纖)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249 元 | |
| 10M/2M (光纖)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399 元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 WTL <input type="checkbox"/> 紅利 500 點 |
| 方案注意事項 | * 本方案需簽約一年, 每月繳交寬頻上網月租費, 綁約期滿後, 恢復原價, 依老客戶年資折扣計算。用戶若於一年內退租需補繳 1,000 元終止服務違約金【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 合約剩餘天數 X (1,000/365) = 應繳違約金】。光纖贈送之紅利點數將俟寬頻服務啟用後, 第 14 日由系統植入用戶 T 帳號。紅利可折抵遠傳大寬頻所提供之寬頻服務費用或可至本公司商品館兌換各項商品, 網址: http://shopping.seed.net.tw 。* 本方案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願意免費使用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 | * 若不願意使用此項服務, 除 10M/2M(光纖)方案外, 本方案之其它速率將不提供其他贈品予客戶 | |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注意事項 | * 本優惠方案用戶需簽約兩年, 合約期間內可享月租費 0 元優惠, 合約期滿將恢復為原月租費 90 元。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 1,000 元, 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 合約剩餘天數 X (1,000/365X2) = 應繳違約金。* 本公司將委由安裝廠商聯絡設備安裝事宜, 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 申請本優惠方案需搭配「遠傳 070」服務始可享受超低通話費, 「遠傳 070」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號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 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 裝機地點需具備 ADSL 或光纖寬頻方可適用本方案設備, 建議頻寬為 1M/64K ADSL 以上。* 本設備需接家中話機始可撥打, 用戶需自備話機。* 「遠傳 070」服務及設備等相關條款, 請參考官網上說明 http://www.seed.net.tw 。本方案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
| 方案注意事項 | * 申請本優惠方案需搭配「遠傳 070」服務始可享受超低通話費, 「遠傳 070」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號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 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 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 本方案需簽約二年, 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 4,000 元【光纖/ADSL 1,000 元; 遠傳 070 家用電話 3,000 元】。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 合約剩餘天數 X (4,000 / (365X2)) = 應繳違約金。* 本方案同一速率可選擇搭配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2 或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3 (二擇一), 如選擇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3 設備, 由於系統設定複雜, 需額外繳納一次性之系統設定費 999 元。本系統設定費將於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3 成功啟用後隨次月帳單收取。* 本方案詳細服務內容、合約條款、用戶退出一線 3 享方案處理原則及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2 一線 3 享老客戶轉換遠傳 070 家用電話 WT 3 一線 3 享等相關規定, 請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seed.net.tw 。* 本方案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本方案不享老客戶折扣優惠。 | |

步驟二: 填寫基本資料 (必填)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生日 (公司戶免填) | 民國 年 月 日 | T 帳號 (新用戶免填) | T |
| 身分證號/統編 | 公司負責人 | |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帳單服務 | | | |
| 發票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 | | |
| 上網案件種類 | 電腦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Win98、2000、ME (說明書 + 連線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Win XP、Vista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Mac、Linux (說明書, 連線光碟另電客服索取) | | | |
| 帳單(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附掛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中華電信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內電話 () - _____ (不可為分機號碼或總機代表號或與傳真共用) | | | |
| 附掛電話人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 | | |
| 裝機地址 |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本建築物樓高共 _____ 層 | | | |
| 固網業者相關申請事項 依固網業者公告為準 (以中華電信為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ADSL/光世代接線費優惠: 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 租用未滿二年者, 須補繳接線費差額新台幣 1,000 元, 並依未滿租用天數比例補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優惠: 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 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優惠之市話裝置費 2,000 元。優惠市話移機者亦須持續租用市話二年, 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移機費 1,000 元。 | | | |

步驟三: 閱讀注意事項並簽名

| | |
|--------------------------|---|
| 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網路連續月租費牌價: 2M/256K 429 元; 8M/640K 490 元; 3M/768K 459 元; 10M/2M 550 元。 2. 另須支付固網業者電路月租費 (以中華電信為例): 256K/64K 160 元 1M/64K 346 元 2M/256K 370 元 8M/640K 473 元; 3M/768K 430 元; 10M/2M 550 元 (依固網業者公告為準,)。 3. 本人知悉並同意所有寬頻服務之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4. 遠傳 070 家用電話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 5. 紅利點數可至本公司商品館兌換, 網址: http://shopping.seed.net.tw ; 本公司保留活動、贈品項目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6. 光纖/ADSL「老客戶年資折扣」優惠: 用滿一年享網路月租費牌價 9 折, 用滿二年享網路月租費牌價 85 折, 用滿三年享網路月租費牌價 8 折。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確認已詳讀並同意本申請表之方案注意事項特別約定及固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規定事項, 並委請 貴公司代申請固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 且同意遵守 貴公司之服務契約條款網址: http://service.seed.net.tw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同意若光纖無法供裝, 願意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M/256K 或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速率 _____ / _____ ADSL。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已確認且詳讀 貴公司寬頻服務及遠傳 070 服務之相關條款。 |
| |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接受 貴公司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
| |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步驟四: 填寫信用卡授權資料

| | |
|---------|--|
| 信用卡同意聲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以信用卡每月扣款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帳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信用卡繳納預付優惠專案或特惠商品費用 |
| | 立授權書人 (以下簡稱「授權人」), 茲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 得每月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 以支付新世紀資通國際網路服務、相關產品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須補繳之費用), 並同意如下條款: (1) 授權人謹授權新世紀資通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 每月自動扣款轉帳予新世紀資通, 授權人無法付款時, 新世紀資通可立即中止網路服務, 並追索欠款。如有欠款授權人亦同意由本轉帳支付。 (2) 授權人同意如未向新世紀資通填寫退租申請書終止服務並撤銷授權之外, 本項授權均具效力。 (3)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 換發同卡號之新卡時, 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即持卡人授權新世紀資通得逕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作業; 若換發之卡號不同於原授權卡號, 申請人需自行通知新世紀資通辦理, 否則申請人須自負因此所生損失。 (4) 持卡人若非用戶本人請附身份證影本辦理。 |
| |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必填):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必填): _____ (月) / _____ (年)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 3 碼數字(必填): _____ 立授權書人簽章: 持卡人簽章: _____ 持卡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1.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2. 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用戶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3.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用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電路申請

1.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電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2. 用戶因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3. 關於用戶租用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第三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1.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用戶如不同意本公司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2. 用戶申請月付制撥接接續者，於本公司系統重複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3. 申請動態 IP 之用戶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用戶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本公司得予以自動斷線。
4. 每一用戶在本公司之郵遞主機上之郵件空間依當時網站公告為準，本公司有權刪除留存於主機上超出一個月之郵件，用戶應定時備份資料於用戶端設備，以免增加郵件主機負載，影響其他用戶收送信件之權益。本公司得依主機空間運用，調整郵件收發容量及郵件空間大小，並於調整事前一個月公告網站。
5.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四條 申請與啟用

1.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 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3. 用戶開始使用本業務前，須先自行確認中華電信 ADSL 或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第五條 連線費用

1. 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
2. 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者，本公司將於優惠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用戶。
3.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賃費按一日計算，啟用日及終止租用日之該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12 個月）之通信費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啟用日前及該一定期間內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中華電信表示無法提供『ADSL』或光纖之業務而用戶終止租用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但使用預付撥接/儲值點數或以預付繳納費用之用戶，於預付點數或有效期限內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6. 用戶使用增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7. 用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通信費等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8.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如係申請調整連線速率之異動者，用戶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第六條 暫停使用與終止租用

1.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時，應以書面註明預定暫停使用或終止日期，於暫停使用或終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
2. 用戶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於點數使用完畢時，如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租用關係即告終止，本公司得停止用戶一切使用權利。
3. 用戶因欠費或有第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連線費用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費用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如用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用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用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4. 本業務租用終止時，用戶如欲停止租用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電路業務者，應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停用，本公司不負代辦責任。就中華電信電路退租之相關罰則，用戶應自行負責。
5.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無息退還。
6.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7. 用戶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用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8.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使用時，本公司應於用戶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用戶辦理續用。
9.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時，用戶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用戶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10. 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本公司應保留用戶之帳號與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用戶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用戶仍未辦理續用，本公司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1.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無法事前公告者，不在此限。
2. 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連續中斷時間(小時) | 扣減金額 | 連續中斷時間(小時) | 扣減金額 |
|-------------|---------------|--------------|---------------|
| 12 以上-未滿 24 |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5% | 72 以上-未滿 96 |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30% |
| 24 以上-未滿 48 |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10% | 96 以上-未滿 120 |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40% |
| 48 以上-未滿 72 |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20% | 120 以上 | 當月實收月租費全免 |

3. 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八條 用戶之責任

1. 用戶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2. 用戶對於用戶編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凡經由用戶編號及密碼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用戶負有繳納之義務。
3. 本公司提供用戶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用戶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4. 用戶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5. 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6.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7. 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8.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其使用規定依各該電信設備用戶條款辦理。

第九條 用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1.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用戶應遵守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2.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用戶於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用戶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者。
 2.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者。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請於背面簽名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3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用戶停權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4.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十條 本公司之責任

1. 本公司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之各項服務。
2. 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3.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用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十一條 資料保密義務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2.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前項情形及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二條 免責約款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1. 本公司如已於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本公司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用戶確認，用戶不得於申請後向本公司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2.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當地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3. 用戶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用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除月租費扣減外之賠償。

第十三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1.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
2. 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拒絕之表示，並辦理終止程序，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四條 附則

1.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2.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客戶簽章：_____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網址：http://www.sparq.com.tw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由遠傳電信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訊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本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實際通信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第四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一、營業用戶：乙方身分為營業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業登記證者。
二、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以外者。
第五條 本服務與遠傳電信其他各項業務之品質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之市內網路業務品質相同。
第六條 甲方依法免費提供乙方其所在地區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甲方對於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優先處理之。乙方所在地區預設為申請本服務乙方設定之裝機地址，當乙方搬遷原設定裝機地址時，乙方需主動通知甲方客服中心辦理移機作業或自行至甲方網站重新設定所在地區。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造成乙方所在地區與裝機地址不符，導致 110、119 緊急電話無法使用，甲方不予負責。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僅限於本服務之營業區域，若因電力公司停電、網路服務斷訊等情事發生，恕無法正常提供。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詳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登記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方如非接受代理之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授權文件供甲方查驗。代理人應於申請時，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二十八條條情事而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用甲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所需之網路連線設備，由乙方自備。
第十二條 乙方依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輸入其系統資料庫後始得開始通話。故乙方應於申請時，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中所填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十日內使其通話。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短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之。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及退還費用。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裝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應先向代理人或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為異動事項，應先向代理人或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逾期仍未向代理人或代理人，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話期間之月費仍應繳納。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話及辦理恢復通話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話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名稱申請本服務，原用戶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適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終止終端設備時，由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線期限，並將預定拆線日期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裝之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上述各項費用之繳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日期，以繳費通知單所定之繳費日期為準。除繳費通知單另有規定外，並自公告繳費通知單之日起按日計算。
二、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日期，如未同意繳納新費率，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三、如為年約優惠方案之乙方，則依合約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須依甲方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其後每月按定期繳納月租費，按通話時間計收通話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通話、更名、一退一租之情形者，應繳納換號費、更名費、一退一租費。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本服務停止服務之日為終租日。自起租日起至終租日止，租費按日計算。租費按日計算。自起租日起至終租日止，租費按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停止通話，其停止通話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該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如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異議，如乙方使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用於充抵後月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異議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按甲方規定申請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限期限期繳款，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未繳費被停止通話，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有與本契約第六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相違者，以甲方各項通話紀錄為準。如有遺失，乙方得提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各項通話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服務系統紀錄為準。

第五章 電話號碼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之網路電話號碼由甲方依規定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更換號碼費。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選退後之電話號碼，得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服務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至中斷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扣收租費。通話阻斷連續達 12 小時以上者，其 12 小時之月租費三分之二，但未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收。當月阻斷之月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之月租費為上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八條 冒名申裝本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九條 廣告或廣告有礙觀瞻之廣告物，或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別稱、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或廣告物主之管轄機關，應即通知甲方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如有侵盜、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第四十一條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項情形，如有侵盜、冒用者，乙方仍應繳納費用。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使用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電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費用。
第四十二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被盜、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話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話費，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甲方因服務上之掌握權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四條 甲方應維持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一千零五、一千零六、一千零七、一千零八、一千零九、一千一十、一千一十一、一千一十二、一千一十三、一千一十四、一千一十五、一千一十六、一千一十七、一千一十八、一千一十九、一千二十、一千二十一、一千二十二、一千二十三、一千二十四、一千二十五、一千二十六、一千二十七、一千二十八、一千二十九、一千三十、一千三十一、一千三十二、一千三十三、一千三十四、一千三十五、一千三十六、一千三十七、一千三十八、一千三十九、一千四十、一千四十一、一千四十二、一千四十三、一千四十四、一千四十五、一千四十六、一千四十七、一千四十八、一千四十九、一千五十、一千五十一、一千五十二、一千五十三、一千五十四、一千五十五、一千五十六、一千五十七、一千五十八、一千五十九、一千六十、一千六十一、一千六十二、一千六十三、一千六十四、一千六十五、一千六十六、一千六十七、一千六十八、一千六十九、一千七十、一千七十一、一千七十二、一千七十三、一千七十四、一千七十五、一千七十六、一千七十七、一千七十八、一千七十九、一千八十、一千八十一、一千八十二、一千八十三、一千八十四、一千八十五、一千八十六、一千八十七、一千八十八、一千八十九、一千九十、一千九十一、一千九十二、一千九十三、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一千九十六、一千九十七、一千九十八、一千九十九、二千、二千零一、二千零二、二千零三、二千零四、二千零五、二千零六、二千零七、二千零八、二千零九、二千一十、二千一十一、二千一十二、二千一十三、二千一十四、二千一十五、二千一十六、二千一十七、二千一十八、二千一十九、二千二十、二千二十一、二千二十二、二千二十三、二千二十四、二千二十五、二千二十六、二千二十七、二千二十八、二千二十九、二千三十、二千三十一、二千三十二、二千三十三、二千三十四、二千三十五、二千三十六、二千三十七、二千三十八、二千三十九、二千四十、二千四十一、二千四十二、二千四十三、二千四十四、二千四十五、二千四十六、二千四十七、二千四十八、二千四十九、二千五十、二千五十一、二千五十二、二千五十三、二千五十四、二千五十五、二千五十六、二千五十七、二千五十八、二千五十九、二千六十、二千六十一、二千六十二、二千六十三、二千六十四、二千六十五、二千六十六、二千六十七、二千六十八、二千六十九、二千七十、二千七十一、二千七十二、二千七十三、二千七十四、二千七十五、二千七十六、二千七十七、二千七十八、二千七十九、二千八十、二千八十一、二千八十二、二千八十三、二千八十四、二千八十五、二千八十六、二千八十七、二千八十八、二千八十九、二千九十、二千九十一、二千九十二、二千九十三、二千九十四、二千九十五、二千九十六、二千九十七、二千九十八、二千九十九、三千、三千零一、三千零二、三千零三、三千零四、三千零五、三千零六、三千零七、三千零八、三千零九、三千一十、三千一十一、三千一十二、三千一十三、三千一十四、三千一十五、三千一十六、三千一十七、三千一十八、三千一十九、三千二十、三千二十一、三千二十二、三千二十三、三千二十四、三千二十五、三千二十六、三千二十七、三千二十八、三千二十九、三千三十、三千三十一、三千三十二、三千三十三、三千三十四、三千三十五、三千三十六、三千三十七、三千三十八、三千三十九、三千四十、三千四十一、三千四十二、三千四十三、三千四十四、三千四十五、三千四十六、三千四十七、三千四十八、三千四十九、三千五十、三千五十一、三千五十二、三千五十三、三千五十四、三千五十五、三千五十六、三千五十七、三千五十八、三千五十九、三千六十、三千六十一、三千六十二、三千六十三、三千六十四、三千六十五、三千六十六、三千六十七、三千六十八、三千六十九、三千七十、三千七十一、三千七十二、三千七十三、三千七十四、三千七十五、三千七十六、三千七十七、三千七十八、三千七十九、三千八十、三千八十一、三千八十二、三千八十三、三千八十四、三千八十五、三千八十六、三千八十七、三千八十八、三千八十九、三千九十、三千九十一、三千九十二、三千九十三、三千九十四、三千九十五、三千九十六、三千九十七、三千九十八、三千九十九、四千、四千零一、四千零二、四千零三、四千零四、四千零五、四千零六、四千零七、四千零八、四千零九、四千一十、四千一十一、四千一十二、四千一十三、四千一十四、四千一十五、四千一十六、四千一十七、四千一十八、四千一十九、四千二十、四千二十一、四千二十二、四千二十三、四千二十四、四千二十五、四千二十六、四千二十七、四千二十八、四千二十九、四千三十、四千三十一、四千三十二、四千三十三、四千三十四、四千三十五、四千三十六、四千三十七、四千三十八、四千三十九、四千四十、四千四十一、四千四十二、四千四十三、四千四十四、四千四十五、四千四十六、四千四十七、四千四十八、四千四十九、四千五十、四千五十一、四千五十二、四千五十三、四千五十四、四千五十五、四千五十六、四千五十七、四千五十八、四千五十九、四千六十、四千六十一、四千六十二、四千六十三、四千六十四、四千六十五、四千六十六、四千六十七、四千六十八、四千六十九、四千七十、四千七十一、四千七十二、四千七十三、四千七十四、四千七十五、四千七十六、四千七十七、四千七十八、四千七十九、四千八十、四千八十一、四千八十二、四千八十三、四千八十四、四千八十五、四千八十六、四千八十七、四千八十八、四千八十九、四千九十、四千九十一、四千九十二、四千九十三、四千九十四、四千九十五、四千九十六、四千九十七、四千九十八、四千九十九、五千、五千零一、五千零二、五千零三、五千零四、五千零五、五千零六、五千零七、五千零八、五千零九、五千一十、五千一十一、五千一十二、五千一十三、五千一十四、五千一十五、五千一十六、五千一十七、五千一十八、五千一十九、五千二十、五千二十一、五千二十二、五千二十三、五千二十四、五千二十五、五千二十六、五千二十七、五千二十八、五千二十九、五千三十、五千三十一、五千三十二、五千三十三、五千三十四、五千三十五、五千三十六、五千三十七、五千三十八、五千三十九、五千四十、五千四十一、五千四十二、五千四十三、五千四十四、五千四十五、五千四十六、五千四十七、五千四十八、五千四十九、五千五十、五千五十一、五千五十二、五千五十三、五千五十四、五千五十五、五千五十六、五千五十七、五千五十八、五千五十九、五千六十、五千六十一、五千六十二、五千六十三、五千六十四、五千六十五、五千六十六、五千六十七、五千六十八、五千六十九、五千七十、五千七十一、五千七十二、五千七十三、五千七十四、五千七十五、五千七十六、五千七十七、五千七十八、五千七十九、五千八十、五千八十一、五千八十二、五千八十三、五千八十四、五千八十五、五千八十六、五千八十七、五千八十八、五千八十九、五千九十、五千九十一、五千九十二、五千九十三、五千九十四、五千九十五、五千九十六、五千九十七、五千九十八、五千九十九、六千、六千零一、六千零二、六千零三、六千零四、六千零五、六千零六、六千零七、六千零八、六千零九、六千一十、六千一十一、六千一十二、六千一十三、六千一十四、六千一十五、六千一十六、六千一十七、六千一十八、六千一十九、六千二十、六千二十一、六千二十二、六千二十三、六千二十四、六千二十五、六千二十六、六千二十七、六千二十八、六千二十九、六千三十、六千三十一、六千三十二、六千三十三、六千三十四、六千三十五、六千三十六、六千三十七、六千三十八、六千三十九、六千四十、六千四十一、六千四十二、六千四十三、六千四十四、六千四十五、六千四十六、六千四十七、六千四十八、六千四十九、六千五十、六千五十一、六千五十二、六千五十三、六千五十四、六千五十五、六千五十六、六千五十七、六千五十八、六千五十九、六千六十、六千六十一、六千六十二、六千六十三、六千六十四、六千六十五、六千六十六、六千六十七、六千六十八、六千六十九、六千七十、六千七十一、六千七十二、六千七十三、六千七十四、六千七十五、六千七十六、六千七十七、六千七十八、六千七十九、六千八十、六千八十一、六千八十二、六千八十三、六千八十四、六千八十五、六千八十六、六千八十七、六千八十八、六千八十九、六千九十、六千九十一、六千九十二、六千九十三、六千九十四、六千九十五、六千九十六、六千九十七、六千九十八、六千九十九、七千、七千零一、七千零二、七千零三、七千零四、七千零五、七千零六、七千零七、七千零八、七千零九、七千一十、七千一十一、七千一十二、七千一十三、七千一十四、七千一十五、七千一十六、七千一十七、七千一十八、七千一十九、七千二十、七千二十一、七千二十二、七千二十三、七千二十四、七千二十五、七千二十六、七千二十七、七千二十八、七千二十九、七千三十、七千三十一、七千三十二、七千三十三、七千三十四、七千三十五、七千三十六、七千三十七、七千三十八、七千三十九、七千四十、七千四十一、七千四十二、七千四十三、七千四十四、七千四十五、七千四十六、七千四十七、七千四十八、七千四十九、七千五十、七千五十一、七千五十二、七千五十三、七千五十四、七千五十五、七千五十六、七千五十七、七千五十八、七千五十九、七千六十、七千六十一、七千六十二、七千六十三、七千六十四、七千六十五、七千六十六、七千六十七、七千六十八、七千六十九、七千七十、七千七十一、七千七十二、七千七十三、七千七十四、七千七十五、七千七十六、七千七十七、七千七十八、七千七十九、七千八十、七千八十一、七千八十二、七千八十三、七千八十四、七千八十五、七千八十六、七千八十七、七千八十八、七千八十九、七千九十、七千九十一、七千九十二、七千九十三、七千九十四、七千九十五、七千九十六、七千九十七、七千九十八、七千九十九、八千、八千零一、八千零二、八千零三、八千零四、八千零五、八千零六、八千零七、八千零八、八千零九、八千一十、八千一十一、八千一十二、八千一十三、八千一十四、八千一十五、八千一十六、八千一十七、八千一十八、八千一十九、八千二十、八千二十一、八千二十二、八千二十三、八千二十四、八千二十五、八千二十六、八千二十七、八千二十八、八千二十九、八千三十、八千三十一、八千三十二、八千三十三、八千三十四、八千三十五、八千三十六、八千三十七、八千三十八、八千三十九、八千四十、八千四十一、八千四十二、八千四十三、八千四十四、八千四十五、八千四十六、八千四十七、八千四十八、八千四十九、八千五十、八千五十一、八千五十二、八千五十三、八千五十四、八千五十五、八千五十六、八千五十七、八千五十八、八千五十九、八千六十、八千六十一、八千六十二、八千六十三、八千六十四、八千六十五、八千六十六、八千六十七、八千六十八、八千六十九、八千七十、八千七十一、八千七十二、八千七十三、八千七十四、八千七十五、八千七十六、八千七十七、八千七十八、八千七十九、八千八十、八千八十一、八千八十二、八千八十三、八千八十四、八千八十五、八千八十六、八千八十七、八千八十八、八千八十九、八千九十、八千九十一、八千九十二、八千九十三、八千九十四、八千九十五、八千九十六、八千九十七、八千九十八、八千九十九、九千、九千零一、九千零二、九千零三、九千零四、九千零五、九千零六、九千零七、九千零八、九千零九、九千一十、九千一十一、九千一十二、九千一十三、九千一十四、九千一十五、九千一十六、九千一十七、九千一十八、九千一十九、九千二十、九千二十一、九千二十二、九千二十三、九千二十四、九千二十五、九千二十六、九千二十七、九千二十八、九千二十九、九千三十、九千三十一、九千三十二、九千三十三、九千三十四、九千三十五、九千三十六、九千三十七、九千三十八、九千三十九、九千四十、九千四十一、九千四十二、九千四十三、九千四十四、九千四十五、九千四十六、九千四十七、九千四十八、九千四十九、九千五十、九千五十一、九千五十二、九千五十三、九千五十四、九千五十五、九千五十六、九千五十七、九千五十八、九千五十九、九千六十、九千六十一、九千六十二、九千六十三、九千六十四、九千六十五、九千六十六、九千六十七、九千六十八、九千六十九、九千七十、九千七十一、九千七十二、九千七十三、九千七十四、九千七十五、九千七十六、九千七十七、九千七十八、九千七十九、九千八十、九千八十一、九千八十二、九千八十三、九千八十四、九千八十五、九千八十六、九千八十七、九千八十八、九千八十九、九千九十、九千九十一、九千九十二、九千九十三、九千九十四、九千九十五、九千九十六、九千九十七、九千九十八、九千九十九、一萬、一萬零一、一萬零二、一萬零三、一萬零四、一萬零五、一萬零六、一萬零七、一萬零八、一萬零九、一萬一十、一萬一十一、一萬一十二、一萬一十三、一萬一十四、一萬一十五、一萬一十六、一萬一十七、一萬一十八、一萬一十九、一萬二十、一萬二十一、一萬二十二、一萬二十三、一萬二十四、一萬二十五、一萬二十六、一萬二十七、一萬二十八、一萬二十九、一萬三十、一萬三十一、一萬三十二、一萬三十三、一萬三十四、一萬三十五、一萬三十六、一萬三十七、一萬三十八、一萬三十九、一萬四十、一萬四十一、一萬四十二、一萬四十三、一萬四十四、一萬四十五、一萬四十六、一萬四十七、一萬四十八、一萬四十九、一萬五十、一萬五十一、一萬五十二、一萬五十三、一萬五十四、一萬五十五、一萬五十六、一萬五十七、一萬五十八、一萬五十九、一萬六十、一萬六十一、一萬六十二、一萬六十三、一萬六十四、一萬六十五、一萬六十六、一萬六十七、一萬六十八、一萬六十九、一萬七十、一萬七十一、一萬七十二、一萬七十三、一萬七十四、一萬七十五、一萬七十六、一萬七十七、一萬七十八、一萬七十九、一萬八十、一萬八十一、一萬八十二、一萬八十三、一萬八十四、一萬八十五、一萬八十六、一萬八十七、一萬八十八、一萬八十九、一萬九十、一萬九十一、一萬九十二、一萬九十三、一萬九十四、一萬九十五、一萬九十六、一萬九十七、一萬九十八、一萬九十九、二萬、二萬零一、二萬零二、二萬零三、二萬零四、二萬零五、二萬零六、二萬零七、二萬零八、二萬零九、二萬一十、二萬一十一、二萬一十二、二萬一十三、二萬一十四、二萬一十五、二萬一十六、二萬一十七、二萬一十八、二萬一十九、二萬二十、二萬二十一、二萬二十二、二萬二十三、二萬二十四、二萬二十五、二萬二十六、二萬二十七、二萬二十八、二萬二十九、二萬三十、二萬三十一、二萬三十二、二萬三十三、二萬三十四、二萬三十五、二萬三十六、二萬三十七、二萬三十八、二萬三十九、二萬四十、二萬四十一、二萬四十二、二萬四十三、二萬四十四、二萬四十五、二萬四十六、二萬四十七、二萬四十八、二萬四十九、二萬五十、二萬五十一、二萬五十二、二萬五十三、二萬五十四、二萬五十五、二萬五十六、二萬五十七、二萬五十八、二萬五十九、二萬六十、二萬六十一、二萬六十二、二萬六十三、二萬六十四、二萬六十五、二萬六十六、二萬六十七、二萬六十八、二萬六十九、二萬七十、二萬七十一、二萬七十二、二萬七十三、二萬七十四、二萬七十五、二萬七十六、二萬七十七、二萬七十八、二萬七十九、二萬八十、二萬八十一、二萬八十二、二萬八十三、二萬八十四、二萬八十五、二萬八十六、二萬八十七、二萬八十八、二萬八十九、二萬九十、二萬九十一、二萬九十二、二萬九十三、二萬九十四、二萬九十五、二萬九十六、二萬九十七、二萬九十八、二萬九十九、三萬、三萬零一、三萬零二、三萬零三、三萬零四、三萬零五、三萬零六、三萬零七、三萬零八、三萬零九、三萬一十、三萬一十一、三萬一十二、三萬一十三、三萬一十四、三萬一十五、三萬一十六、三萬一十七、三萬一十八、三萬一十九、三萬二十、三萬二十一、三萬二十二、三萬二十三、三萬二十四、三萬二十五、三萬二十六、三萬二十七、三萬二十八、三萬二十九、三萬三十、三萬三十一、三萬三十二、三萬三十三、三萬三十四、三萬三十五、三萬三十六、三萬三十七、三萬三十八、三萬三十九、三萬四十、三萬四十一、三萬四十二、三萬四十三、三萬四十四、三萬四十五、三萬四十六、三萬四十七、三萬四十八、三萬四十九、三萬五十、三萬五十一、三萬五十二、三萬五十三、三萬五十四、三萬五十五、三萬五十六、三萬五十七、三萬五十八、三萬五十九、三萬六十、三萬六十一、三萬六十二、三萬六十三、三萬六十四、三萬六十五、三萬六十六、三萬六十七、三萬六十八、三萬六十九、三萬七十、三萬七十一、三萬七十二、三萬七十三、三萬七十四、三萬七十五、三萬七十六、三萬七十七